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62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有表决权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良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，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